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702
S/1998/1118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年

安 全

第 五 十 三

议程项目 41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提醒你注意,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和副总统埃尤皮·加尼奇和弗拉基米尔·绍列齐克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建立特殊关系协定》(附件一),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集体总统制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经克罗地亚领土自由进出普洛切港和经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领土自由进出内乌姆的协定》(附件二)。两项协定是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国家间合作理事会开幕式之后签署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常驻代表

克罗地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A/53/702
S/1998/1118
Chinese
Page 2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大使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附件一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

建立特殊关系协定

确信《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以下简称《和平协定》)的一贯、充分和迅速贯彻,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人民以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以下简称波黑联邦)的其他人民和所有公民的持久共处创造条件,为《华盛顿协定》发起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建立符合在欧洲这一地区确保持久和平利益的紧密特殊关系和发展合作打下了基础;

基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考虑到《和平协定》,特别是其中第五条及附件四;

确定已准备通过符合《和平协定》签字国承诺的特别机构或其他形式的合作,协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关系;

确信加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合作和联系,有助于《华盛顿协定》所预见的持久的全面的社会、民主和经济发展;

希望根据 1994 年 3 月 18 日《华盛顿协定》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确定上述原则和目标,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已达成

建立特殊关系协定

第 1 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特此建立特殊关系,其目标在于依据总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以及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特殊利益,逐步建立一种不断发展的体制性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相互合作。

第 2 条

本协议第 1 条的特殊关系,指的是根据《和平协定》和波黑联邦、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宪法,促进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行政、立法和其他机构完全透明的合作,所涉领域如下:

1. 经济合作和贸易、促进联合投资、特别是在以下各领域:交通基础设施、通讯、电信、开发工业、能源、农业和其他潜力和能力的发展与合作;
2. 计划和经济政策领域的促进与合作,发展与重建的合作;
3. 立法领域的合作;
4. 在执行私有化和非国有化方面的合作;
5. 在科学与技术、教育、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合作;
6. 在社会政策和保健方面的合作;
7. 在旅游、环境保护和开采自然资源方面的合作;
8. 在信息领域的合作;
9. 在发展区域和地方行政及自治方面的合作;
10. 在解决财产问题方面的合作;
11. 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12. 依据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依据《和平协定》在国防领域(教育、装备、联合生产等)的合作;
13. 促进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14. 根据《华盛顿协定》及《和平协定》的规定,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将尽力建设一条从普洛切港到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北部边境的欧洲交通通道,各方还同意有必要建设一条(通过内乌姆的)杜布罗夫尼克-普洛切-比哈奇-萨格勒布公路。各方将设立联合机构,以协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连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陆地交通。

第 3 条

为了落实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特殊关系,将设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合作联合理事会(以后简称理事会)。

理事会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有关的行政、立法、科学、文化和其他机构拟订和通过提案和建设。

第 4 条

理事会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波黑联邦的总统及副总统组成。理事会任命一个由六名委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由总理、一名副总理和一名有关的部长参加常设委员会,波黑联邦将由波黑联邦的总理、副总理和一名有关的部长参加常设委员会。

理事会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提案和建议。

理事会将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各方将在签署本协定 15 天内提名常设委员会的委员。

第 5 条

为确保理事会工作的协调和效率,理事会将任命两名秘书,一名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另一名来自波黑联邦。

秘书的工作向理事会负责。他们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的有关机构合作,协调筹备理事会届会和确保有效地执行理事会的提案和建议。

秘书应依照理事会的决定,拟订一份议事规则草案。

第 6 条

理事会通常每三个月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轮流举行届会。

常设委员会应在必要时举行会议。

第 7 条

理事会应定期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通报其提案和建议。

第 8 条

双方应努力在地区、州、市和县、经济实体和各非政府组织各级进行本协定中预见的合作。

第 9 条

为将合作扩展至立法领域，克罗地亚国家议会和波黑联邦议会的有关机构应定期进行接触。

第 10 条

双方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前签署本协定的附件，以便制定执行细节和采取必要步骤进行本协定第 2 条所设想各领域的合作。

双方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帮助，以利及时完成本条第 1 段的附件。

本条第 1 段的附件将于签署之日、但不迟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11 条

双方同意开始活动，旨在协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迄今已签署、并正在波黑联邦领土上执行的协定与《和平协定》及本协定之间的关系或替换那些协定。

如发现本条第 1 段的任何现存协定不符合《和平协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或波黑联邦《宪法》，将在不迟于本协定签署三个月之后，开始起草本协定适当附件的或协调上述协定的进程。

如果协调或替换这些协定的进程不能在此时间框架内得到同意，并且如果不同意的原因是由于波黑联邦内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代表有分歧，为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前协调这些协定或同意附件，双方同意，波黑联邦代表将接受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帮助和仲裁，以解决这些分歧。

如果至该日协调协定或同意附件的进程不能完成，双方同意现存协定的有效

期可延至 1999 年 9 月 1 日。

第 12 条

双方确认，它们准备根据波黑联邦《宪法》，通过有关机构，以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人民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所有事关重大的问题，以便确保波黑联邦的有效运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特别关系协定》的有效执行。

第 13 条

本协定一旦由双方签署，将暂行实施，并将在收到缔约各方已完成内部立法要求的协定生效所有条件的最后通知三十（30）天后生效。

双方有义务在协定签署之日三（3）个月内最后完成批准本协定的进程。

1998 年 11 月 22 日于萨格勒布签订，共两（2）份，克罗地亚共和国为克罗地亚文本、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为官方语文 - 波斯尼亚语和克罗地亚语文本，均同属真本。

克罗地亚共和国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

附件二

经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自由进出普洛切港 和经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领土自由进出内乌姆的协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下称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下称“当事方”),
根据在平等互益的基础上发展全面双边合作关系的共同利益,为了有助于改善
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为了加强彼此的友谊、了解和信任,为了增进和平与稳定,充
分尊重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23 年《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和规约》以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

注意到当事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本着彼此尊重和建立信任的精神致力于诚意
并以相互间的协定来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特此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过境交通”指行人、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

- (a) 自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穿越克罗地亚领土以利用普洛切港;
- (b) 自克罗地亚穿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领土而利用内乌姆走廊。

“运输工具”包括海河船只、公路铁路交通工具、飞机和其他工具。

一、过境交通

第 2 条

自由无阻碍的过境

克罗地亚应允许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自由无阻碍地过境,以进行利用普洛切

港的过境交通。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应允许克罗地亚自由无阻碍地过境,以进行穿越内乌姆走廊的过境交通。

第 3 条

关税、赋税和其他费用

对于过境交通除了与此种交通有关的特定服务可征收费用之外不得征收任何关税、海关费用、赋税或其他有关费用。

第 4 条

使用港口设备和劳力的费用

普洛切港务局按照第 3 条征收的费用可包括操作和维修港口设施和设备的费用、为了新的建设、翻修和更换设施设备而偿付贷款方面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但此种收费的款额不应超过偿付贷款之所需,且不应高于亚得里亚海各相应港口同类服务的收费。

普洛切港的工资和其他劳工费用不应高于克罗地亚的其他港口,且应遵守克罗地亚劳工法。

第 5 条

证件

当事双方对于过境交通的管理程序应按照国际惯例和适用的加速方法使用简单的证件。

第 6 条

检查

1. 当事任一方如果对于证件的真实性或对穿越其领土过境交通的合法性有

所怀疑,可要求检查货运。此种检查应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海关和财政援助办公室(下称“海关财政处”)在等待检查的货物所在领土的一方的海关当局陪同之下进行。检查通常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进行,除非克罗地亚要求在克罗地亚境内进行检查。

2. 如果发现了不符规定的证件或非法过境,海关财务处将在检查当时向有关的海关当局提供一份书面调查总结,以供按照适用的国内法采取进一步行动。

3. 如果未发现不符规定的证件或非法过境,则检查费用由要求检查的当事方承担。

4. 不应以检查为由停止或延迟实际的交通。当事双方应确保非受检查的交通不致被拖延。

5. 海关财政处应履行职务直到任务终止,届时由当事双方重新商定检查的方法。

二、普洛切自由外贸区

第 7 条

普洛切自由外贸区

1. 为了使普洛切港各使用者的经商企业能够享有自由外贸区通常所有的设施和设备,例如能够存取货物、分类、包装、重新包装、贴加标签、组装、开拆、加工、制造或重新组装货物,而不致因此种活动支付除了第 7 条(2)(c)规定以外的捐税,克罗地亚应建立自由外贸区(“自由区”)。

2. (a) 自由区应供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其他港口使用国的经商企业在平等不歧视的基础上使用,但本协定中所规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优惠和保护除外。

(b) 自由区的规模最初应适应商业需求,并随着需求而扩大,同时考虑到都市规划和生态限制。

(c) 对自由区的使用者不应征收关税、赋税或其他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对第 7 条(2)(d)所述设备的使用收取商业费;
- (二) 当事各方决定适用于其个别企业的其他税收和费用;
- (三) 运出自由区的货物应遵守货物输入国的海关制度。

(d) 自由区的使用者应同港务局签订协定,赋予使用者以置备和使用第 7 条(1)所述一切活动所需的设施。自由区内各项设施或服务的补偿和费用应根据港务局为了操作、维修和对自由区内新的建设、翻修或更换设施或设备而偿付债务所需的经费,且不应超过克罗地亚其他这类贸易区内现有的相应收费。对于自由区内进行的活动不应给予较自由区以外此类活动更为不利的待遇。

(e) 自由区应由港务局管理。港务局所作影响到自由区的决定应由委员会按照第 9 条进行审查。有关自由区业务和设施建造的会计和财务记录应按照国际会计和财务标准保存。当此种记录用作确定收费的根据时,记录应向自由区的使用者提供。

(f) 本协定第 2 条有关过境交通的规定应适用于自由区。特别是,进出自由区的货物和货运应允许自由无阻碍地进出码头和港口的其他设施,以及船舶和使用此种设施的其他运输方式。

三、港务局和委员会

第 8 条

港务局

港务局理事会应由十三(13)名成员组成,其中五(5)名由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任命,并且应包括托运人代表和使用者代表。

第 9 条

委员会

1. 当事方应设立一个七(7)人委员会,以监督、监测、解释和仲裁本协定的执

行。委员会将是关于这些事项的最后决策当局。委员会也将是港务局关于人员、管理、费用、规划和条例的决定以及港务局的任何其他决定,除了不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那些事项,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利用这个港口和自由区的商务企业的上诉机关和最后决策当局。如果港务局理事会有三(3)名成员要求,委员会就必须审查港务局对关于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协定的解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裁决。

2. 各当事方应提名三(3)名委员会成员。当事方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名委员会的长七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如果国际海洋法法庭未在本协定签署后六十(60)天内提名主席,则当事方应请国际法院提名一名临时主席。如果国际法院未在六十(60)天内提名临时主席,则当事方应请国际商会这样做。临时主席应任职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名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担任主席为止。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当事方任命的成员以一致意见达成。如果当事方任命的六(6)名成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委员会主席将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高于港务局的任何决定,对港务局和各当事方都具约束力。

四、最后条款

第 10 条

关于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各当事方不应以自由区过境交通和活动的起源、法律持有、所有权、入境、出境和目的地为基础加以歧视。

第 11 条

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应适用于本协定未规定的一切问题。本协定不应强迫各当事方给予违反其为当事方的国际协定或违反适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条例的过境权。

第 12 条

在当事方签署后,本协定将暂时适用,1996年5月11日在萨格勒布签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关于允许克罗地亚经由联邦领土过境的协定的执行协定》和《允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进出亚得里亚海的协定的执行协定》(以下称“二协定”)应暂时停止适用。

第 13 条

本协定在收到各当事方经由外交途径提出的相互通知本国立法要求的关于本协定开始生效所需的一切条件都已具备的最后照会之后三十(30)天开始生效。各当事方保证在签署本协定后将尽快落实使它生效的程序。

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十(30)年。

本协定开始生效后,第 12 条提及的二协定不再有效。

第 14 条

各当事方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关于这种提议的谈判应在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这种提议的六十(60)天内开始。

1998年11月22日于萨格勒布签订,共三份,各有克罗地亚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官方语文和英文三种文本,均同属真本。

克罗地亚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